

云南： 扛起政治责任 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

云南省财政厅

今年以来，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为促进经济运行稳定在合理区间提供了坚实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财政部下达云南省的第一批、第二批补助资金318亿元第一时间下达市县基层，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约50亿元，加大对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所需资金和重点民生保障。将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等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全流程跟踪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对中央补助后需各州（市）、县（市、区）负担的退税资金，统筹财力给予较大力度的补助。其中，对新出台政策实施的退税地方负担50%部分，中央补助后需各地负担的退税省级财政予以兜底补助；对原有政策实施的退税地方负担50%部分，省级财政按中央补助规模配套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切实减轻各地因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增加的财力负担，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建立退税补助资金“单独调拨、逐月预拨、动态调整、滚动清算”机制，3月31日以来，省对各地留抵退税及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事项专项调度资金共计17次，累计调度金额387.6亿元，充分保障了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和重点民生事项所需资金。4月1日以来，全省累计为超过3.6万户企业办理退税约650亿元。此外，今年1—3月，按照留抵退税原有政策，还办理了留抵退税25.3亿元。1—4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34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35亿元。通过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助力广大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行稳致远。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合理扩大支持范围

科学拟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窗口，财政部2022年下达云南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787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其中，1月19日发行555.12亿元，支持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等重点项目211个；6月27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成功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231.88亿元，圆满完成国家和云南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确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的要求。同时，积极探索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指导各地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质量。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行周调度、周通报、月预警，督促各地加快支出进度，力争8月底前使用完毕。

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

加快推进实施产业强省建设若干财税政策、财税金融协同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强省若干措施，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122.7亿元，支持工业和制造业、商贸服务业、民航业、农业、文旅行业等领域企业纾困发展。省级财政出资10亿元支持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作用，着力降低支小支农担保费率，合理分担融资担保风险。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4752.63万元，对全省26家融资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对全省8家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代偿支出的10%给予补偿。从2022年6月1日起，支持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

省财政按降费的 50% 给予补贴。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 and 体系建设等方面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特别关注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和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采取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交易成本、及时支付采购合同款项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配合出台实施阶段性减免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积极扩大投资和消费

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基建等相关资金超 470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铁路“建网提速”、“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扩大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统筹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 23 亿元，筹措安排资金 62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兴水润滇”工程、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水库安全运行和抗旱保供水等，加快推动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提振消费，发放约 2 亿元文旅消费券，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筹措安排 2.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

筹措下达 112 亿元，贯彻“藏粮于技”战略，支持 48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地力保护提升，支持打好种业翻身仗等。筹措安排 12.2 亿元对实际种粮农民给予补贴，其中省级财政筹措安排 2.8 亿元，截至 6 月 4 日，资金全部兑付到位，补贴面积 5365 万亩，惠及实际种粮农民 708 万户，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夯实全年粮食生产基础，确保颗粒归仓。同时，省财政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加强煤炭供给和储备能力建设，有效保障能源安全。

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全年预计减轻企业社保

负担超 40 亿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4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24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截至 5 月底，已完成首轮稳岗返还资金 4.62 亿元发放工作，惠及企业 3.62 万户、职工 105.3 万人，向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 万笔、金额 54.8 亿元，带动就业 8.5 万人。同时，兜牢民生底线，筹措下达 125.8 亿元，对约 340 万困难群众及时实施救助，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筹措下达疫情防控资金不低于 15 亿元，支持边境地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安排资金 8.4 亿元，支持大理漾濞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文山丘北暴雨洪涝灾害救灾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切实加强财会监督，规范收支行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按 10% 的比例统一压减的基础上，再按 5% 的比例压缩，各州（市）、县（市、区）也按 5% 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十四五”期间，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一律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安排；大力压减会议、差旅、培训、出国等公用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人民和市场主体的好日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定期通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结果挂钩。做好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工作，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大财力下沉减轻基层压力，截至目前，下达省对下补助 3314.7 亿元，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中，累计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906.2 亿元，超过 2021 年全年下达数，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为基层“三保”提供财力支持。□

责任编辑 刘慧娟